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行字第1140076113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府衛行字第 10201695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衛行字第 1060193999 號令修訂發布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府衛行字第 1090054237A 號令修訂發布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衛行字第 1100140279A 號令修訂發布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衛行字第 1100264120A 號令修訂發布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府衛行字第 1120097546A 號令修訂發布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府衛行字第 1140076113A 號令修訂發布第四條附表

第一條 為使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對自費項目之收費基準有所遵循，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衛生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所屬衛生機構為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第四條 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一) 醫事服務費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診察費	一百二十元	
一般體檢費	一百七十元	1. 含 1 份體檢表，含規費五十元。 2. 夜視力及視野檢查項目加收六十元。 3. 血液檢查及其他檢查，按檢查項目另加收費，其收費基準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行政相驗費	一千五百元	1. 外出驗屍費含死亡證明書四份，證明每增一份加收十元。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 3. 含規費三十元。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二百元	含規費五十元。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	三百二十元	含診察費及快篩檢驗試劑成本。

(二) 證明書費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疾病診斷書費	八十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
傷害診斷書費	三百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
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五十元	1. 含證明書一份。 2. 含規費三十元。
證書費	十元	疾病證明、傷害證明、死亡證明、預防接種證明等超過上開所定份數，每份加收金額。
病歷影本費	二百元	病歷影本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病歷摘要費	二百元	病歷摘要基本行政費二百元(十張以內)；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影像病歷	二百元	含傳統膠片、數位光碟影像病歷之類型。
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五百元	

(三)食品檢驗費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生菌數	八百元	
大腸桿菌	一千一百元	
大腸桿菌群	九百元	包裝飲用水全三項:三千元 (含: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一百元	
綠膿桿菌	一千一百元	
腸桿菌科	二千元	
沙門氏菌	二千元	全三項六千五百元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三千五百元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元	
阪崎腸桿菌	三千元	
腸炎弧菌	二千五百元	
甜味劑 (醋磺內酯鉀、Alitame、阿斯巴甜、對位乙氧苯脲(甘精)、甘草素、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紐甜、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糖精鈉、甜菊糖、蔗糖素)	六千元	
過氧化氫	三百元	
保色劑(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元	
防腐劑酸類五項 (含: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元	防腐劑全十二項:三千六百元 (含:酸類五項+酯類七項)
防腐劑酯類七項 (含: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五百元	

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元	
螢光增白劑	八百元	
食品中甲醛	一千五百元	
二氧化硫	一千元	
丙酸	一千五百元	
咖啡因	一千五百元	
順丁烯二酸	一千五百元	
著色劑	一千三百元	
著色劑 16 項	二千六百元	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建議方法「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二)」，計 16 項。
皂黃	三百元	
二甲、乙基黃(2 項)	二千五百元	
食品中水份	三百元	
食品農藥	五千元	1.花蓮縣民及聯合分工指定縣市衛生局:三千元。 2.一次送驗三件(含)以上八折收費。
禽畜農藥	五千元	1.花蓮縣民及聯合分工指定縣市衛生局:二千五百元 2.一次送驗三件(含)以上八折收費。

(四)水質檢驗

項目	金額	備註
飲用水水質微生物(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	一千七百元	
溫泉、泳池水微生物(總菌落數、大腸桿菌)	一千七百元	